內地疫情仍在高位運行，國家衛健委表示

堅持「動態清零」不猶豫不動搖

【香港商報訊】駐京記者敖雷報道：昨日下午，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舉行新聞發布會，國家衛健委新聞發言人米鋒表示，當前，全國新增本土確診病例和無症狀感染者快速增長，部分地區社區傳播仍未阻斷，疫情仍在高位運行，防控形勢嚴峻複雜。要繼續堅持「動態清零」總方針不猶豫不動搖，快字當頭，加緊推進重點地區應檢盡檢、應收盡收、應隔盡隔、應治盡治。中國疾控中心流行病學首席專家吳尊友強調，只要從嚴從實把防控措施落實到每一個環節，近期呈現的疫情多點散發的形勢很快會得到好轉。

上海吉林疫情仍處發展狀態

針對近期全國疫情形勢特點，國家衛生健康委疾控局副局長、一級巡視員雷正龍回應稱，3月1日至4月5日，全國累計報告本土感染者176455例，波及29個省，總體呈現流行範圍廣，規模性疫情與散發疫情交織，外溢病例及續發疫情多發等特點。3月中旬以來，隨着各地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實，此前疫情較爲嚴重的5個省市中，廣東、山東、河北等均呈現向好態勢，但上海和吉林疫情仍處於發展狀態。

米鋒透露，近期，上海疫情發展迅速，疫情防控正處在關鍵時期。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國家衛健委已從全國15個省份調派醫務人員3.8萬餘人和每日238萬管核酸檢測的能力支持上海，開展核酸檢測和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工作，幫助提升醫療救治與核酸檢測能力，將根據需要繼續調派支援力量。

「從嚴從實把防控措施落實到每一個環節，近期呈現的疫情多點散發的形勢很快會得到好轉。」吳尊友則表示，疫情狀態持續的時間，取決於我們的防控策略以及防控措施落實的力度。

專家強調第三針至關重要

中國疾控中心免疫規劃首席專家王華慶表示，沒有全程接種疫苗的，應盡快接種疫苗，尤其是在奧密克戎流行階段傳播風險增大的情況下。他引述世衛組織專家評價新冠病毒疫苗對預防重症和預防死亡的有效性時稱，「目前我們現在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預防重症和預防死亡極其有效」或者說「令人難以置信的有效」。

北京大學第一醫院感染疾病科主任王貴強亦分析指，從目前數據看，老年人、有基礎病的，接種疫苗後可以有效降低奧密克戎毒株的危害性。在這裏呼籲廣大的老年朋友要積極地接種疫苗，尤其是加強免疫，第三針的接種至關重要，只有把老年人等有基礎病的高風險人群保護好，按程序接種疫苗，才能眞正降低奧密克戎的危害性。

深圳明起有序返校復課

【香港商報訊】記者蔡易成報道：昨日，深圳舉行疫情防控新聞發布會。記者獲悉，4月8日起，深圳「分級、分區、分批」有序推進各級各類學校（園）返校復課。返校學生及共同居住人返校前須連續3天完成核酸檢測，返校人員健康申報合格。

全市疫情形勢總體可控

深圳市衛生健康委二級巡視員、市疫情防控指揮部新聞發言人林漢城介紹，深圳已連續6天實現社會面「動態清零」，全市疫情形勢總體可控、平穩向好。深圳將堅持「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總策略和「動態清零」總方針不動搖，繼續強化落實疫情防控各項工作措施，堅決鞏固好來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發布會上，深圳市教育局局長陳秋明介紹，全市教育系統全力築牢校園安全防線，「分級、分區、分批」有序推進各級各類學校（園）返校復課工作。

4月8日，高中階段學校（含普高、中職等）高一、高二年級返校；4月11日，初三年級、高校畢業年級返校；4月18日，高校其他年級返校。初一、初二年級及小學、幼兒園返校時間，由各區根據本區疫情實際、在保證安全的前提下作出安排並及早公布。

確定6項返校條件

爲確保返校安全，深圳市教育局確定了6項返校條件，規定了哪些學校能組織返校、哪些師生能返校，嚴把「六道防線」：一是落實從外地返深師生的風險排查，相關人員返校須嚴格執行深圳健康管理要求。二是做好師生員工返校前健康監測，返校學生及共同居住人返校前須連續3天完成核酸檢測，返校人員健康申報合格。三是學校疫情防控條件、防控措施和應急演練達到規定要求，經檢查驗收合格。四是各區須按要求保障師生核酸檢測需求和頻次。返校後第一周核酸檢測每天1檢；第二周起，在校期間2天1檢，不漏一人。五是各學校建立入校「白名單」台賬，「白名單」之外的人員須經嚴格審核，排除疫情風險後方能入校。六是不在返校「負面清單」情形之列的，方能返校。例如，學校在封控區、管控區及中高風險地區的，就不能返校。

香港商報記者蔡易成在發布會上提問。

深圳市教育局副局長邱成瑜介紹，各學校要嚴格落實家長向學校報告「風險事項」制度，目前家長及孩子尚未返深的應盡快返深，途中做好防護；從中高風險地區及國內有本土病例地級市返深時，或家長粵康碼出現紅黃碼，或有發熱、咳嗽等症狀時，須按照深圳市防疫要求做好健康管理措施，並及時告知孩子班主任。

5天5城放寬限購 不斷推動樓市向好

【香港商報訊】記者童越報道：清明節後首個交易日，房地產股債昨日齊漲，延續節前反彈態勢。同日，深圳公布數據顯示，3月份一二手房交易環比增長20%以上。同時，清明節期間，北京、蘇州等交投出現增長。

自3月以來，多個城市放鬆限購限貸等政策。4月5日，蘭州降低個人購房門檻，同時對孝老撫育住房需求放鬆區域限購政策。這是繼大連、衢州、秦皇島、綿陽後，4月份5天內第5個放寬購房政策的城市。

需求端和供給端政策齊發力穩市場、防風險，疊加疫情防控有望取得積極效果，樓市向好預期正不斷得到強化。有專家表示，積壓的需求在政策放鬆後有望逐步得到釋放，市場交易規模同比有望探底修復。

中指研究院指數事業部市場研究總監陳文靜表示，去年下半年以來，樓市預期整體偏弱，疊加疫情反覆導致一季度市場延續低迷狀態，近來，熱點城市在前期積壓的需求逐漸釋放下，市場已進入恢復通道。這得益於今年以來，中央多次強調支持合理住房需求釋放，各部委積極表態釋放維穩信號，各地政府落實因城施策，供需兩端政策優化調整力度均有所加大，如放鬆限購、降低首付比例、優化限售、發放購房補貼、降低房貸利率等。當前市場整體信心尚未明顯恢復的情況下，各地因城施策或進一步跟進，未來市場恢復節奏仍有賴於疫情的有效防控和政策的發力程度，熱點一二線城市以及東部城市群內部部分三四線城市市場有望率先企穩恢復。

限購放鬆料會持續

深圳市房地產中介協會預測，在「房住不炒」大原則之下，「一城一策」的因城施策力度將會明顯加大。全國兩會後，各地陸續出現的部分省會城市「鬆綁」調控政策印證了這一判斷。

易居研究院智庫中心研究總監嚴躍進預計，在當前信貸環境持續寬鬆的情況下，各地對於二套房的購房政策會有進一步放鬆的可能。嚴躍進向本報記者表示，當前省會城市正逐漸放鬆，其中，限購政策的放鬆是當前政策的一大亮點，自3月以來，已有近10座城市放寬限購，預計限購放鬆的城市數量會繼續增加。

「大灣區組合港」一季度拓線上量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志東報道：昨日，滿載着宜家家居貨物的集裝箱在東莞港碼頭辦結通關手續，隨後立即裝上駁船運抵深圳鹽田港，由此登上國際貨輪運往世界各地，這是深圳海關推出的「大灣區組合港」東莞至鹽田的貨運新通道。據悉，2022年第一季度深圳海關「大灣區組合港」項目累計進出口吞吐量達5.4萬標箱，同比增長超6倍。

通過共享港口代碼實現貨物在灣區各碼頭間「全天候」水路調撥，「大灣區組合港」項目充分結合了不同港口的航線資源優勢和堆場、貨源地優勢，推動灣區港口資源互補和要素合理分配。另外，「大灣區組合港」項目支持大灣區沿海樞紐港和內河支線港一體化運營，爲班輪公司優化航線、減少掛靠點，提升物流效率。

「大灣區組合港」項目是深圳海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港口建設、促進深圳港加快發展的重點項目，近年來，深圳海關不斷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組合港拓點延線成網，打通深圳港至南海九江、中山外貿、佛山三水、珠海洪灣、肇慶四會等15條航線，打造優勢互補、互惠共贏的現代化港口群。

南沙自貿區首季汽車出口增八倍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報道：記者日前獲悉，今年一季度，在廣東南沙自貿試驗區申報出口的汽車達1.8萬輛，較去年同期增長8倍。南沙汽車口岸作爲粵港澳大灣區規模最大、質量最優的專業汽車滾裝碼頭，南沙海關在南沙汽車口岸推動開展整車出口業務，有助於企業實現整車下線即出口，減少運輸成本，享受通關便利。

爲使國產汽車出口通關更加高效便捷，近年來南沙海關着力優化口岸營商環境，持續優化汽車出口的通關流程，建立出口商品車全環節無縫對接機制，提升通關效率，有助南沙自貿試驗區吸引更多優質國產汽車品牌聚集，爲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爲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作出積極貢獻。

深啓動第三方機制探索企業合規樣本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志東報道：近日，深圳市龍華區檢察院對一涉案建築公司適用第三方監督評估機制進行公開告知。據悉，該案係深圳市第一批適用第三方監控機制的企業合規1號案件。

據了解，經深圳市司法局抽選並公示，北京市環球（深圳）律師事務所被抽選爲該公司第三方監控人。通過舉辦告知會，檢察機關將第三方監控人告知涉案公司，並完成相關法律文書的送達，標誌着該案第三方機制的正式生效與啓動。

莞大嶺山簽5項目協議投資達46億

【香港商報訊】記者冷運軍 通訊員大嶺山宣報道：昨日，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舉行2022年重大產業項目集中簽約儀式，今年上半年引進的5個重大產業項目進行現場簽約，項目協議總投資達46億元。據悉，本次簽約的項目是大嶺山鎮圍繞全市產業發展方向，認眞挖掘、篩選的優質企業和優質項目， 涵蓋了高新技術、能源、機械、電子科技等多個重點領域。

此次5個項目的成功簽約落地，有助於優化大嶺山鎮的產業結構和產業布局，也爲大嶺山經濟社會發展注入新的強勁動力。

證券代碼：600555 900955 股票簡稱：*ST 海創 *ST 海創 B 公告編號：臨 2022-016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平湖九龍山游艇灣旅游置業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子公司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執行階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執行人。
●涉案金額：補償款29,715,500元、執行申請費97,115.5元。
一、本次訴訟的前期公告情況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7月17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5月6日發布了《平湖九龍山游艇灣旅游置業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關進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龍山游艇灣旅游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游艇灣公司”）訴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公司”）合同糾紛案【（2016）浙04民初44號】。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出具（以下簡稱“浙江省高院”）《民事裁定書》【（2018）浙民終455號】，裁定撤銷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嘉興中院”、“本院”）（2016）浙04民初44號民事判決，發回嘉興中院重審。後原告游艇灣公司與被告開發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委員會均申請進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給予6個月和解期限，嘉興中院特給予三方當事人3個月和解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算），後經雙方當事人申請，法院批準審限延長六個月。開發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興中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2019）浙04民初57號】，判令開發公司向游艇灣公司支付補償款29,715,500元。開發公司不服判決，向浙江省高院遞交《民事上訴狀》，請求判決撤銷嘉興中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7號《民事判決書》，改判駁回游艇灣公司全部訴訟請求。開發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浙江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2020）浙民終641號】，浙江省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開發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嘉興中院出具的《執行裁定書》、《執行通知書》【（2021）浙04執163號】，申請執行人游艇灣公司依據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2019）浙04民初57號民事判決，向嘉興中院申請強制執行，嘉興中院裁定被執行人開發公司支付補償款29,715,500元；承擔延遲履行期間的加倍債務利息；承擔執行申請費97,115.5元。拒不履行的，凍結、劃撥被執行人開發公司的銀行存款29,812,615.5元，或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其同等價值的其他財產（詳見公告編號：臨2016-041、臨2016-075、臨2018-028、臨2018-055、臨2018-057、臨2019-012、臨2019-066、臨2019-076、臨2020-028、臨2020-042、臨2021-018、臨2021-026）。
二、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獲悉，開發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嘉興中院出具的《執行裁定書》【（2021）浙04執163號之二】、《執行事項告知書》【（2021）浙04執163號、164號】。主要內容如下：
（一）《執行裁定書》主要內容
“申請執行人：平湖九龍山游艇灣旅游置業有限公司。
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
申請執行人平湖九龍山游艇灣旅游置業有限公司與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合同糾紛一案，申請執行人依據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2019）浙04民初57號民事判決，向本院申請強制執行，本院于2021年4月20日立案執行，申請執行標的29715500元。因本院于2019年3月13日依據（2019）浙04民初57號民事裁定書，以（2019）浙04執保9號案件查封了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的房產、土地及所投資的公司中股權，現申請執行人于2022年3月4日向本院申請繼續查封上述財產，并于2022年3月6日申請變更部分查封措施。本院考慮到本案中已查封財產的狀況及執行和解協議履行情況，對申請執行人繼續查封財產及變更部分查封措施予以準許。據此，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于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的規定》第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六）項、《最高人民法院關于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裁定如下：
一、繼續查封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所投資的下列6個公司中的股權：1、平湖九龍山房億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2、平湖九龍山房爾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3、平湖九龍山半島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4、平湖九龍山賽車運動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5、平湖九龍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的股權；6、平湖九龍山賽馬運動服務有限公司30%的股權。
二、繼續查封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平湖國用（2004）字第21-305號、平湖國用（2004）字第21-314號、平湖國用（2004）字第21-316號、平湖國用（2007）字第21-310號、平湖國用（2008）第05582號、平湖國用（2014）第00068號共六宗土地。
三、本院原查封的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乍浦鎮的游艇公寓房產共397套，現繼續查封其中381套，并解除其中16套的查封。詳見協助執行通知書所附原查封清單、現查封清單及解除查封清單。
本裁定立即執行。”
（二）《執行事項告知書》主要內容
“平湖九龍山游艇灣旅游置業有限公司、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
關于申請執行人平湖九龍山游艇灣旅游置業有限公司、申請執行人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與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合同糾紛執行兩案，本院在執行過程中，根據兩申請執行人的申請，已對被執行人的下列財產實施了查封、繼續查封、繼續凍結及解除查封的執行措施：
一、房地產
1. 本院以（2021）浙04執164號執行裁定，查封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乍浦鎮游艇灣27幢1單元、2單元別墅（均已設定抵押權）。查封期限三年，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止。
2. 本院以（2021）浙04執163號之二、164號之二執行裁定，繼續查封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乍浦鎮的平湖國用（2004）字第21-305號、平湖國用（2004）字第21-314號、平湖國用（2004）字第21-316號、平湖國用（2007）字第21-310號、平湖國用（2008）第05582號、平湖國用（2014）第00068號共六宗土地。查封期限三年，自2022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3. 原查封的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乍浦鎮的游艇公寓房產共397套，本院以（2021）浙04執163號之二、164號之二執行裁定，繼續查封其中381套，查封期限三年，自2022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并于2022年3月10日解除其中16套的查封。
二、股權
本院以（2021）浙04執163號之二、164號之二執行裁定，繼續凍結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所投資的下列6個公司中的股權：1、平湖九龍山房億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2、平湖九龍山房爾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3、平湖九龍山半島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4、平湖九龍山賽車運動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5、平湖九龍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的股權；6、平湖九龍山賽馬運動服務有限公司30%的股權。凍結期限三年，自2022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三、本院于2021年7月22日以（2021）浙04執163號、164號執行裁定及協助執行通知書，通過嘉興海事局查封了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船名：龍佑（曾用名：領導者號，該船舶識別號：CN20091452858，船檢登記號：2011W2000006。）游艇一艘。上述財產查封期限二年（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根據《民事判決書》【（2020）浙民終641號】，浙江省高院維持嘉興中院作出的重一審判決。原告游艇灣公司的訴求爲：判令開發公司支付其補償款11,445.355萬元、逾期付款的資金占用費2,289.071萬元（自2014年4月4日土地重挂次日起暫計算至2016年4月4日，實際請求計算至清償之日），合計13,734.426萬元。本次訴訟前期的終審判決爲：開發公司支付游艇灣公司補償款2,971.55萬元，對游艇灣公司逾期付款資金占用費的訴求不予支持（詳見公告編號臨2021-018）。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發布的本次訴訟進展公告中披露：“因公司審計機構根據嘉興中院（2016）浙04民初44號一審民事判決，于2018年度已對本案計提預計負債29,715,500元，并在公司的2018年年度報告中已披露。”（詳見公告編號：臨2020-028）。
本次訴訟涉及被查封資產主要爲前期已被查封資產的續封，且爲財產保全的超額查封。相關資產受限情況，公司也分別在2019年、2020年的年度報告進行了披露。其中，本次訴訟被查封的游艇灣27幢1單元、2單元別墅總建築面積約1,149.41平米，占公司現有已建成房產總面積的2.2%，賬面價值1,344.79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0.67%；被查封的六宗土地未開發總面積234.77畝，占公司現有未開發土地的14.58%；被凍結的6個公司的股權，總資產28,593.82萬元，淨資產12,764.13萬元，分別占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14.26%，占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16.14%；被查封的1條游艇，賬面價值41.14萬元；被查封的游艇公寓房產381套，建築面積約2.9萬平米，賬面價值預估14,480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7.22%。另外，被解封的游艇公寓房產16套，建築面積約800平米，賬面價值預估390萬元。本次訴訟涉及對開發公司的財產查封、繼續查封措施，公司將積極采取措施加以解決。預計對公司本期利潤及期後利潤等無重大影響。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證券代碼：600555 900955 股票簡稱：*ST 海創 *ST 海創 B 公告編號：臨 2022-017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子公司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執行階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執行人。
●涉案金額：補償款38,532,000元、執行申請費105,932元。
一、本次訴訟的前期公告情況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7月17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5月6日發布了《關于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關進展公告，披露了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爾夫公司”）訴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公司”）合同糾紛案【（2016）浙04民初50號】，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書》【（2018）浙民終456號】，裁定撤銷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嘉興中院”、“本院”）（2016）浙04民初50號民事判決，發回嘉興中院重審。後原告高爾夫公司與被告開發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委員會均申請進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給予6個月和解期限，嘉興中院特給予三方當事人3個月和解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算），後經雙方當事人申請，法院批準審限延長六個月。開發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興中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2019）浙04民初58號】，判令開發公司向高爾夫公司支付補償款38,532,000元。開發公司不服判決，向浙江省高院遞交《民事上訴狀》，向浙江省高院撤銷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8號《民事判決書》，改判駁回高爾夫公司全部訴訟請求。開發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浙江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2020）浙民終642號】，浙江省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開發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嘉興中院出具的《執行裁定書》、《執行通知書》【（2021）浙04執164號】，申請執行人高爾夫公司依據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2019）浙04民初58號民事判決，向嘉興中院申請強制執行，嘉興中院裁定被執行人開發公司支付補償款38,532,000元；承擔延遲履行期間的加倍債務利息；承擔執行申請費105,932元。拒不履行的，凍結、劃撥被執行人開發公司的銀行存款38,637,932元，或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其同等價值的其他財產（詳見公告編號：臨2016-043、臨2016-077、臨2018-056、臨2018-058、臨2019-013、臨2019-067、臨2019-077、臨2020-029、臨2020-043、臨2021-019、臨2021-027）。
二、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獲悉，開發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嘉興中院出具的《執行裁定書》【（2021）浙04執164號之二】、《執行事項告知書》【（2021）浙04執163號、164號】。主要內容如下：
（一）《執行裁定書》主要內容
“申請執行人：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
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
申請執行人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與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合同糾紛一案，申請執行人依據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2019）浙04民初58號民事判決，向本院申請強制執行，本院于2021年4月20日立案執行，申請執行標的38532000元。因本院于2019年3月13日依據（2019）浙04民初58號民事裁定書，以（2019）浙04執保10號案件查封了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的房產、土地及所投資的公司中股權，現申請執行人于2022年3月4日向本院申請繼續查封上述財產，并于2022年3月6日申請變更部分查封措施。本院考慮到本案中已查封財產的狀況及執行和解協議履行情況，對申請執行人繼續查封財產及變更部分查封措施予以準許。據此，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于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的規定》第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六）項、《最高人民法院關于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裁定如下：
一、繼續查封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所投資的下列6個公司中的股權：1、平湖九龍山房億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2、平湖九龍山房爾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3、平湖九龍山半島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4、平湖九龍山賽車運動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5、平湖九龍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的股權；6、平湖九龍山賽馬運動服務有限公司30%的股權。
二、繼續查封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平湖國用（2004）字第21-305號、平湖國用（2004）字第21-314號、平湖國用（2004）字第21-316號、平湖國用（2007）字第21-310號、平湖國用（2008）第05582號、平湖國用（2014）第00068號共六宗土地。
三、本院原查封的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乍浦鎮的游艇公寓房產共397套，現繼續查封其中381套，并解除其中16套的查封。詳見協助執行通知書所附原查封清單、現查封清單及解除查封清單。
本裁定立即執行。”
（二）《執行事項告知書》主要內容
“平湖九龍山游艇灣旅游置業有限公司、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
關于申請執行人平湖九龍山游艇灣旅游置業有限公司、申請執行人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與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合同糾紛執行兩案，本院在執行過程中，根據兩申請執行人的申請，已對被執行人的下列財產實施了查封、繼續查封、繼續凍結及解除查封的執行措施：
一、房地產
1. 本院以（2021）浙04執164號執行裁定，查封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乍浦鎮游艇灣27幢1單元、2單元別墅（均已設定抵押權）。查封期限三年，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止。
2. 本院以（2021）浙04執163號之二、164號之二執行裁定，繼續查封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乍浦鎮的平湖國用（2004）字第21-305號、平湖國用（2004）字第21-314號、平湖國用（2004）字第21-316號、平湖國用（2007）字第21-310號、平湖國用（2008）第05582號、平湖國用（2014）第00068號共六宗土地。查封期限三年，自2022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3. 原查封的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乍浦鎮的游艇公寓房產共397套，本院以（2021）浙04執163號之二、164號之二執行裁定，繼續查封其中381套，查封期限三年，自2022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并于2022年3月10日解除其中16套的查封。
二、股權
本院以（2021）浙04執163號之二、164號之二執行裁定，繼續凍結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所投資的下列6個公司中的股權：1、平湖九龍山房億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2、平湖九龍山房爾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3、平湖九龍山半島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4、平湖九龍山賽車運動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5、平湖九龍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的股權；6、平湖九龍山賽馬運動服務有限公司30%的股權。凍結期限三年，自2022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三、本院于2021年7月22日以（2021）浙04執163號、164號執行裁定及協助執行通知書，通過嘉興海事局查封了被執行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名下船名：龍佑（曾用名：領導者號，該船舶識別號：CN20091452858，船檢登記號：2011W2000006。）游艇一艘。上述財產查封期限二年（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根據《民事判決書》【（2020）浙民終642號】，浙江省高院維持嘉興中院作出的重一審判決。原告高爾夫公司的訴求爲：判令開發公司支付其補償款317,904,380.87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損失22,902,361.44元（317,904,380.87元*4.75%*(546/360)，暫計算至2017年10月，從起訴之日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至實際付款之日止），合計34,080.67萬元。本次訴訟前期終審判決爲：開發公司支付高爾夫公司補償款3,853.2萬元，對高爾夫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損失的訴求不予支持（詳見公告編號：臨2021-019）。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發布的本次訴訟進展公告中披露：“因公司審計機構根據嘉興中院（2016）浙04民初50號一審民事判決，于2018年度已對本案計提預計負債71,440,000元，并在公司的2018年年度報告中已披露，本次訴訟判決預計可衝回前期計提的預計負債，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潤32,710,155元”（詳見公告編號：臨2020-029），本次訴訟衝回的前期計提的預計負債已在公司的2020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本次訴訟涉及被查封資產主要爲前期已被查封資產的續封，且爲財產保全的超額查封。相關資產受限情況，公司也分別在2019年、2020年的年度報告進行了披露。其中，本次訴訟被查封的游艇灣27幢1單元、2單元別墅總建築面積約1,149.41平米，占公司現有已建成房產總面積的2.2%，賬面價值1,344.79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0.67%；被查封的六宗土地未開發總面積234.77畝，占公司現有未開發土地的14.58%；被凍結的6個公司的股權，總資產28,593.82萬元，淨資產12,764.13萬元，分別占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14.26%，占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16.14%；被查封的1條游艇，賬面價值41.14萬元；被查封的游艇公寓房產381套，建築面積約2.9萬平米，賬面價值預估14,480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7.22%。另外，被解封的游艇公寓房產16套，建築面積約800平米，賬面價值預估390萬元。本次訴訟涉及對開發公司的財產查封、繼續查封措施，公司將積極采取措施加以解決。預計對公司本期利潤及期後利潤等無重大影響。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證券代碼：600555 900955 股票簡稱：*ST 海創 *ST 海創 B 公告編號：臨 2022-018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辭職的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于2022年4月1日收到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楊明華先生于當日簽名的書面辭職報告。楊明華先生因工作調動的原因，申請辭去公司監事，并辭任公司監事長職務。楊明華先生的辭職報告自送達公司監事會之日起生效。楊明華先生辭職後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根據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15，股票簡稱*ST基礎）于2022年4月1日發布的《第九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ST基礎選舉楊明華先生爲其監事。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楊明華先生的辭職不會導致公司監事會成員低于法定最低人數，不影響公司監事會各項工作的開展。
公司對楊明華先生在任職期間爲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特此公告。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